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0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控股”)拟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因为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深纺织A(00045)、深纺织B(200045)已于2014年1月28日下午13:00起开始停牌。

2014年2月17日,接控股股东深圳控股公函,有关事项继续展开相关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证券深纺织A(00045)、深纺织B(200045)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为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4年2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交通银行为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样本、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3号]),自2008年10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2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经深纺织A(证券代码:000666)、雅戈尔(证券代码:600177)、亿纬锂能(证券代码:300014)物产中拓(证券代码:000906)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员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14-014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百度多酷独家代理运营《龙之守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成都博瑞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下称“博瑞梦工厂”)2014年2月14日与百度旗下北京百度多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百度多酷”)签署《百度多酷网络游戏独家代理运营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授权百度多酷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运营博瑞梦工厂自主研发的手游游戏《龙之守护》。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博瑞梦工厂向百度多酷一次性收取版权金,并按收入的约定比例分成。百度多酷获得自2014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止五年期《龙之守护》的独家代理运营权,运营内容包括《龙之守护》安卓版、iOS<正版>、iOS<越狱版>、PC版本,独家运营许可区域为中国大陆。合作期间,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

博瑞梦工厂负责提供《龙之守护》正版版权、技术支持、版本更新及维护,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8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为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4年2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交通银行为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样本、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2014-007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11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公司简称:亿阳信通

证券代码:600289

公告编号:临 2014-00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4]1号)文件的要求,公司现就截止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进行披露。

一、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承诺为上市承诺。公司2000年上市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承诺公告时间:2000年3月21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事宜而为。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服务,经与本基金托管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同意,本基金2014年第3期运作起,开通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和相关说明,增加“约定赎回”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是指持有人在集中申购后提出申购申请的同时,约定在指定运作期间赎回基金份额的业务。

投资者办理“约定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请见“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集中申购后,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的申购金额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二、约定赎回的业务规则

1.约定赎回的运作安排及定期开放日

目前,本基金在运作期间的每个运作周期内开放一个运作期,即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

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开放一个运作期,即投资者在集中申购后提出申购申请的同时,约定在指定运作期间赎回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2.约定赎回的费用及计算方法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费用由赎回金额乘以赎回费率。

3.约定赎回的申请

本基金集中申购后,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的申购金额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4.基金管理人的修改

在本基金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增加以下内容:

“十一、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赎回与转换”

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是指投资人集中申购后提出申购申请的同时,约定在指定运作期间赎回基金份额的业务。

基金份额的“集中赎回”是指投资人集中申购后提出赎回申请的同时,约定在指定运作期间赎回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5.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6.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7.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8.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9.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10.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11.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12.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13.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14.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15.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16.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17.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18.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19.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20.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21.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22.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23.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24.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25.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26.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27.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28.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29.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30.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的运作期间,即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31.基金管理人修改的其他规定

本基金的“约定赎回”